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子姝
電話：03-8226050
傳真：03-8235801
電子信箱：jou112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10023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1002370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37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訂「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」逐條說明及附錄，送請貴機關(學校)參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1月27日林造字第1111740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局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


111/02/07



1110000528